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

应急〔2023〕16号

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印发的《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部机关各司局:

经研究,决定废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《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》(安监总政法〔2009〕137号)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2月2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于洋,010—83933097)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报:中央办公厅(9)、国务院办公厅(10)。
抄送: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银保监会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承办单位:规财司

经办人:于 洋

电话:83933097

共印 100 份

